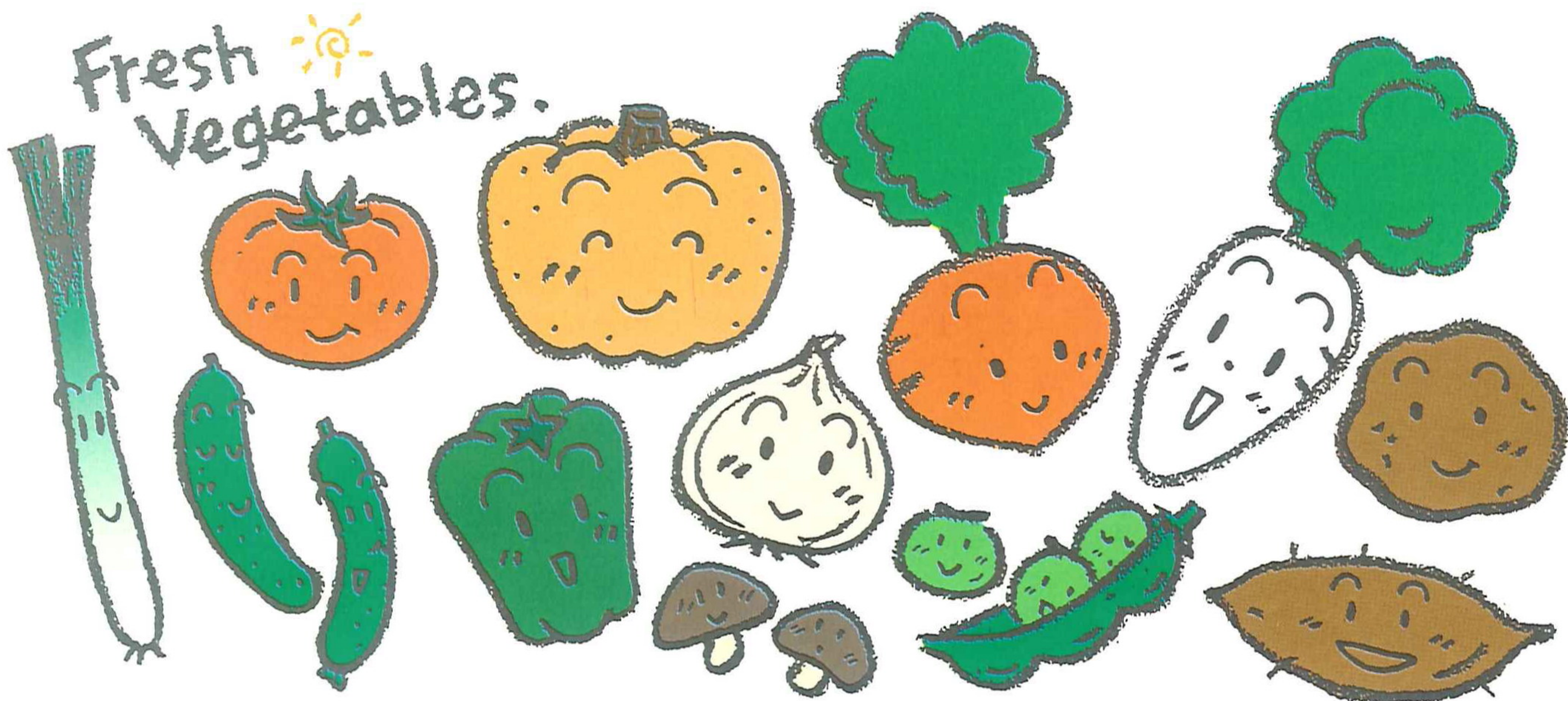


# 對台東縣發展休閒農業之建議

文／中國農村發展規劃學會  
鄭詩華 葉美秀



## (一)成立對休閒農業區開發具監督、管理能力之組織

現有意願發展休閒農業者：有鄉鎮公所、農會、社區組織或是以產銷班為主者、亦有較偏向個人強勢主導，而其他農民為輔者，但無論是何種方式發起，最重要的是將來的經營者，必需具有規劃監督、管理的能力。

對策是：

1.每一休閒農業區應有一個類似“○○○休閒農業區規劃小組”之組織，可配合現有農業組織、社區組織，或由鄉鎮市公所主導成立，並由

政府或學術單位給予必要的輔導。

## (二)交通問題之改善

現有風景優美的地方，雖尚未正式開闢為休閒農業區，但已吸引許多遊客前來遊覽，但因道路寬度不足、或路面不佳的因素，以致有時險象環生，若要正式開闢為休閒農業區，則道路有待改善。

對策是：

- 1.重要路線最好能夠全線拓寬至兩輛遊覽車可互相錯車的程度，但若受限於腹地或地形的因素，則可選擇性設置避車道。
- 2.停車場之建設亦是極為重要

之交通設施之一，若基地現場無法設置停車場者，可以盡量在附近覓地，而以接駁車的方式經營。

3.道路品質可在路面鋪設材料及兩旁之綠美化方面加強。

## (三)土地使用問題之解決

目前針對休閒農業所訂之法令中，僅有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而其中牽涉到土地使用等相關問題時，仍受現有的法令之限制，尤其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只在容許使用項目中提及休閒農業設施，卻未在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中明定此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對於本屬農

業區等之休閒農場而言，常爲了遊客之飲食或住宿需要的設施，是否可適用於該法，亦有相當爭議，導致守法者處處受法令限制而無法發展，故擬定或修定適用法令乃是當務之急。

對策是：

1. 依據省縣自治法訂定單行法規，依據台東縣發展休閒農業之需要擬定之，其中尤應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之有關休閒農業設施，訂出明確的細目內容。
2. 公共設施應尋求合乎編定的公有地，若公有地缺乏者，則可鼓勵民間捐地，對其周邊土地的發展應有幫助。



#### (四) 住宿設施之提供

除了少數且集中於台東市的觀光旅館外，台東縣普遍缺乏住宿的設施，休閒農業區恰好可彌補這方面的缺憾。

對策是：

1. 由農宅改善內外觀，並加入一些現代化的衛浴設備，即可成爲優良的民宿場所，可讓都市人享受鄉村生活。同時主管機關應訂定民宿之管理辦法，以利民宿之正向發展。

2. 成立活動中心，內附設住宿設施，而由管理組織統一管理。

3. 若無基地可建住宿設施者，亦可由提供露營場地開始。

#### (五) 謹慎選取開發自然資源之方式

豐富的自然資源、優美的景觀，是台東縣發展休閒農業最大的優點之一，故如何善用並保護這些資源，在開發的過程中不可不慎。

對策是：

1. 在地形較陡、地質、植被或水文較脆弱的地方，應作較自然、探險式的遊程規劃，不應大規模的開發，避免破壞資源。
2. 一些必要附屬之遊樂設施，應重點式的選擇有腹地的好地方來設計。
3. 豐富的植物、動物、地質、水文及農業等景觀資源，可以利用生動的解說方式來豐富其內涵，盡量避免破壞的可能性。

#### (六) 區內農業經營發展方向之配合

若已決定朝休閒農業之方向來經營發展，必有遊客參觀及消費等問題發生，故原有之作物生產結構與耕作方式，應作適度的調整，以因應經營型態的改變。

對策是：

1. 耕作方式應朝向減少農藥、化學肥料的有機農業方式來

進行，高成本可以反應在售價上，此種改變亦可成爲解說的資源之一。

2. 作物種類除保留原有特色外，可考慮增加遊容易採摘之果樹、清潔的鄉土蔬菜或各種藥膳等，或養一些農村動物等，以增加四季的可遊性及農業體驗的多樣性。
3. 原超限使用之部份，應予恢復原貌，並做好水土保持的工作。

#### (七) 部分用地無問題之地點可朝環保公園方向來爭取經費

目前由於空污費之徵收，環保署補助各地公園之建設，以生態的觀點期以綠地來達到淨化空氣的效果，前述以環保與生態爲主的公園設計概念，恰能與休閒農業區中之農業景觀與自然生態分區配合，故可利用此一機會爭取補助之經費。

對策是：

可利用休閒農業區內沒有問題之用地來申請環保公園之經費補助。

(本規劃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灣省農林廳補助台東縣政府委託辦理)

